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申请表及 告知承诺书

一、建设单位信息			
建设单位名称	郑州领胜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MA3X4UMW87		
项目名称	郑州领胜科技有限公司自动化车间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地点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试验区智能终端手机产业园 18 栋 2 楼		
适用告知承诺制审批的依据	本项目属于《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告知承诺制改革试点工作方案》附件 1 中“二十八、计算机、通讯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的第 84 条“通信设备制造、广播电视设备制造、雷达及配套设备制造、非专业视听设备制造及其他电子设备制造项目的报告表类别。		
是否存在未批先建行为	是 ☐ 否 ☒	是否按要求处理到位	是 ☐ 否 ☐
法人代表姓名	周晓文	联系电话	13223039588
身份证号码	42012419811022359X		
二、授权经办人信息			
经办人姓名	耿红远	联系电话	15807694021
身份证号码	412823198709041217		
三、环评文件编制单位信息			
环评文件编制单位名称	河南清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编制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5MA44GCRMX6		
编制主持人姓名及职业资格证书编号	陈新辉 2014035410350000003509410515		
环评单位联系人	刘海涛	联系电话	13223052068
四、环评文件相关内容			
项目环评文件名称	郑州领胜科技有限公司自动化车间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概况（含建设内容、规模、总投资、环保投资等）	郑州领胜科技有限公司为在公司原来 18 栋 2 楼，规划出约 2000 平方米的空间区域作为自动化车间，并将 18 栋 3 楼的部分圆刀机设备搬到 18 栋 2 楼，通过技术改造及设备升级，提高自动化、智能化生产水平，并部分调整厂区平面布局。本项目主要新增设备为自动分拣机、自动包装机和打码机，其圆刀机依托厂区现有。本项目不新增产能，从现有工程调配 0.2 亿件背胶粘接件在本项目自动化车间进行加工生产。项目总投资 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约为 3.33%。		
主要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对策与措施（分类简要列出对各环境要素的影响以及对应的污染防治措施）	（1）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打码废气，本项目打码机使用水性油墨，本次评价产生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算。本项目自动化车间全密闭，设置负压抽吸装置进行集气，通过集气管道将废气抽至楼顶的“干式过滤器+光氧催化设备+活性炭吸附设备”处理后经过离地 22m 高排气筒排放。 （2）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本项目新增员工从现有工程调配，因此，本次改建完成后全厂不新增排放废水。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厂区现有化粪池处理后经北侧人民路污水管网进入港区第三污水处理厂进一步		

	处理后，排入梅河。 (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圆刀机、打码机等各生产设备产生的机械噪声，采取基础减振等措施后，厂界四周噪声预测值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的要求，项目产生的噪声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4) 固废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员工生活垃圾、废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废油墨、废油墨瓶、沾染油墨的废抹布以及废气处理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本项目员工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工人统一处理；废边角料及废包装材料统一收集后外售处理；废油墨瓶、废油墨、沾染油墨的废抹布以及废气处理产生的废活性炭厂区危废暂存间暂存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公众参与情况（报告书及报告表的项目均需简要说明公开时间、公开方式、公开内容及公开结果等）	本项目已于2020年6月22日在大河网大河论坛上对报告全文进行公示，公示链接为http://bbs.dahe.cn/thread-1002631571-1-1.html，公示后未收到意见。
审批机关告知事项	一、告知承诺制的适用范围 适用于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规划市政建设环保局《关于印发<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告知承诺制改革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郑港建环〔2020〕73号）附件1中所列45个行业中相应环评文件类别的建设项目。 二、准予行政审批的条件 1.项目建设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各项环境保护要求。 2.项目建设符合国家、省、市及航空港实验区产业政策要求。 3.项目建设符合区域开发建设规划和环境功能区划等相关法定规划的要求。

4.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编制应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以及相关标准、技术规范的要求。

5. 建设项目向环境排放的污染物应达到国家、地方和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污染物排放满足区域环境质量和总量管控要求，污染物排放总量替代符合区域替代要求；环评文件中明确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及区域削减措施，建设单位承诺在项目投运前按照环评文件中明确的污染物排放总量取得相应的总量指标。

6.改、扩建项目环评文件已对项目原有的环境问题梳理分析，并采取“以新带老”等措施治理原有的污染。

7.项目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污染事故处理应急预案切实可行，满足环境管理要求。

三、应当提交的材料

1.建设单位和环评文件编制单位(人)均已签章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申请表及承诺书》（电子版、纸质原件3份）；

2.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全本、可公开版本及同意公开的情况说明（电子版、纸质原件2份）；

3.公众参与说明(仅限于编制报告书的项目,电子版、纸质原件1份)。

四、法律责任

规划市政建设环保局在作出准予行政审批告知承诺决定后，定期对建设单位承诺内容是否属实以及建设项目环评文件编制质量进行核查。

1.发现建设项目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依法撤销行政审批告知承诺决定：存在《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一条所列不予批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情形之一；存在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9号）中第二十六条第二款、第二十七条所列问题之一的；依法可以撤销的其他情形。

2.发现建设项目不存在上述立即撤销情形，但现场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相符或其环评文件存在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9号）中第二十六条第一款中相

	应问题的，规划市政建设环保局应当要求其限期整改；逾期拒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不符合条件的，依法撤销其行政审批告知承诺决定。 五、失信惩戒 规划市政建设环保局在后续监管中，发现建设单位、环评文件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作出不实承诺或者违反承诺的，应当记入其诚信档案，并对该建设单位不再适用告知承诺制的审批方式；对该环评文件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予以失信记分，不再受理其参与编制的告知承诺类环评文件。
建设单位承诺	1.本单位已全面知悉审批机关的告知事项，并对所提交资料和填写内容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同意规划市政建设环保局将本次申请的项目纳入环保事中事后监管和诚信管理范畴，自觉配合相关监督检查，接受公众监督。 2.本单位已详细阅读过该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相关申报材料，并对其进行了审查，认为我单位申报项目属于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适用范围，符合审批机关告知事项的全部要求，污染物排放满足区域环境质量和总量管控要求。 3.本单位将自觉落实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履行环境保护义务，严格按照本承诺及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及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项目建设和生产经营；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将依法重新办理相关环境影响评价手续。 4.本单位将严格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规定，坚持守法经营，若存在未批先建等环境违法行为隐瞒不报的，自觉接受相关部门的查处，一切后果由本单位自行承担。 5.本单位将严格执行各项环境保护要求，把环境保护工作贯穿于项目建设和经营全过程，落实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6.本单位将在本项目投产前，按照环评文件中明确的污染物排放总量

	取得相应的总量指标，并在项目竣工后按照规定开展排污许可申报和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正式投入使用。  建设单位（盖章） 2020年8月13日
环评文件编制单位及编制主持人承诺	1.本单位（人）严格按照各项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标准、技术导则、规范的规定，接受建设单位的委托，依法开展环评文件的编制工作。 2.本单位（人）已经知晓审批机关告知的全部内容，本项目符合实施告知承诺的条件，自愿接受规划市政建设环保局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质量的监督检查。 3.本单位（人）基于独立、专业、客观、公正的工作态度，对项目建设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评价，并按照国家、省、市和航空港实验区有关生态环境保护的要求，提出切实可行的环境保护对策和措施建议，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所得出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负责。 4.本单位（人）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真实性、编制的规范性和编制质量负责，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同意规划市政建设环保局将本次技术服务行为纳入本单位诚信档案，按照相关规定承担失信行为造成的后果。 环评机构（盖章） 编制主持人（签字） 2020年8月13日 